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5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鑫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佳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雙方當事人就本件債務並未約定利息，是債權人請求利息逾法定利率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